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0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需履行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国信证券，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和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信证券委派王颖先生、朱星晨先生具体负责督导工作。王颖先生、朱星晨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颖、朱星晨简历

保荐代表人王颖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天马股份（002122）、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万里扬（002434）、思创医惠（300078）、桐昆股份（601233）、中威电子（300270）、皇马科技（603181）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再融资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朱星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新坐标（603040）、皇马科技（603181）、线上线下（300959）、新柴股份（301032）IPO项目，桐昆控股2017年可交债项目，桐昆股份（601233）2017年非公开项目，杭叉集团（603298）2021年可转债项目等。